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解除冻结的核查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控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汇通控股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解除冻结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汇通控股于近日获悉，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昆山鸿永盛模具有限公司就与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据此出具民事裁定书（2026）皖 0191 民初 11672 号，致使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冻结金额为 3,385,322.00 元。

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二、本次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解除冻结的进展情况

在公司积极推进下，昆山鸿永盛模具有限公司自愿向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法院已作出准予撤诉裁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期间，未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未对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募集资金账户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汇通控股前次冻结的部分募集资金已解除冻结，保荐机构将持续密切关注募集资金账户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解除冻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默
陈默

汪洋
汪洋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7 日